

稅務新聞 103-1017

- 一、 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 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說明。
-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親屬應課贈與稅。
- 四、 房東要求以實收租金訂約，承租人應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 五、 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 六、 高雄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出售，是否要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八、 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立二聯式發票處罰規定。

一、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穩健國家之財政及參考國際稅制改革，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已明定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上述修正條文「兩稅合一」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除了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外，亦修正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而本國法人股東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公司組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盈餘分配，不計入所得課稅，所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另除小規模營利事業外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提醒，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本次本所得稅制調整方案施行日期，有關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自104年1月1日施行，營利事業可於本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回饋股東，共享營利事業營運之成果。其餘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104年度施行，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於105年申報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宏玫，電話：04-8871204 分機104)。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說明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親屬應課贈與稅

李小姐來電詢問，名下有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想贈與其兄長應否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因李小姐與兄長係屬旁系血親而非直系血親，不符合上述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申報時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以供審核。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贈與稅申報若有任何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洽詢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房東要求以實收租金訂約，承租人應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常有扣繳義務人因承租房屋時與房東約定每月租金係實收金額，或扣繳稅款由承租人負擔，導致扣繳義務人短扣稅款而受罰。

該分局提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單位給付個人房東租金時，應自給付金額中扣取 10% 的稅款（如給付給非居住者則扣取 20%）向公庫繳納，再將餘款交付給房東；約定由扣繳單位負擔之扣繳稅款，視同給付租金故須以房東實收租金，加計其原應負擔之扣繳稅款為給付總額。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給付個人居住者乙君租金，約定乙君每月實收租金 36,000 元，即給付淨額 36,000 元相當於給付總額之 90%，換算後給付總額為 40,000 元〔36,000 元÷（1-10%）〕，應扣繳 10% 稅款為 4,000 元（40,000 元×10%）。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稅款約定如由扣繳單位負擔，請扣繳義務人務必注意給付總額及扣繳稅款的計算與填報，以免造成短漏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220961#602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主張行政程序重開，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者方可適用

本局表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程序重開，須具備同時符合：1. 行政處分已不可爭訟；2. 須有符合該法條各款所定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事由；3. 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4. 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自發生或知悉重新進程序之事由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等要件，缺一不可。

本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火災損失保險理賠）新臺幣（下同）19,123,300 元及災害損失 15,637,200 元，經本局分別核定 35,235,600 元及 23,906,100 元。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3 月 24 日裁定駁回確定。該公司復於 94 年 7 月 19 日以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為由，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變更核定並退還溢繳稅款，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裁定時指出，該公司起訴請求重開行政程序之法規範基礎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重開事由。而該公司所主張之「新證據」早在前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過程中，應為該公司早已知悉。則以前案判決確定時間 94 年 3 月 24 日開始起算，算至該公司於 94 年 7 月 14 日在該案中申請重開程序之時點，早已逾該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3 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縱令認該公司知悉上開重新進程序之事由在後，提出申請未逾上開 3 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但該公司對該案主張之「新證據」，一切均在其能掌握之範圍內。該公司在原來行政救濟程序中漏未主張上開新證據之事由，縱非故意，亦難認無重大過失，依同條第 1 項本文但書之規定，其重開行政程序之請求亦屬無據。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對核課稅捐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時，對己有利之事證，應儘速於行政救濟過程中提出。倘若於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事證，亦請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提出，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2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高雄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出售，是否要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同法第5條第1項第6款：「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民眾若將繼承取得之房屋出售，依上述規定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97】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稽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麗娟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71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如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前項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惟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配偶或親屬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因受贈人離婚或死亡而消滅者，因受贈人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之身分，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立二聯式發票處罰規定

【豐原訊】神岡區陳小姐問：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立二聯式發票，是否有違反稅法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稅額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次依據財政部89年9月27日台財稅第890456653號函釋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論處。

該分局指出於本年度查核A公司案件時，發現該公司銷售貨物予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以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核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開立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情事，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10,000元處1%罰鍰計100元，惟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所以裁處罰鍰1,500元。

該分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並須按買受人身分區分營業人或非營業人，據以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品穎，電話：04-25291040 分機317)

更新日期：2014/10/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